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G长园 编号:2006019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于2006年6月12日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于6月2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许晓文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具体如下:

1、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3、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2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发行前一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额,最终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承销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经国务院相关部门认可的境外投资者及其他机构投资者或公司战略合作伙伴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后股份的锁定期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发行对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①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价的90%。具体发行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下述定价依据与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②定价依据:

a、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

b、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市盈率及对未来趋势的判断;

c、与有关方面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7、锁定期: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与上市;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归还收购APC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亚洲电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银行借款,此次投资收购金额约为1.48亿人民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此次募集资金项目是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9、上市地点: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本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11、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发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增发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给我们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该等增发计划延期实施;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将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并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曾于2004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04年8月30日《上海证券报》)],现在上份说明报告的基础上做相应补充与完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并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如下: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及市场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最终决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2、授权批准、签署与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所有文件、协议、合约;

3、授权公司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

4、如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5、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事宜;

6、授权在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有关事宜;

8、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此议案将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东莞高能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增资金额为2963.40万元,增资完成后东莞高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618150元,公司所占东莞高能股权比例由原来的19.33%上升至36.31%,仅次于东莞

市电力实业总公司,为东莞高能第二大股东,并授权董事长许晓文先生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集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集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所通过的相关内容,进行市场调查,并在短期内再次召开董事会,并召集股东大会讨论。本次非公开增发股票的议案如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G长园 编号:2006020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119号文批准,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02年11月18日以上网定价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7.60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924万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为18,07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02年11月22日全部到位,并经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深南验字(2002)第11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02年11月实际募集资金18,076万元,截止本说明签署日,募集资金18,076万元使用完毕。

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计划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完成情况
年产1亿米热缩细管...示范工程	年产1亿米热缩细管...示范工程	6,408	5,754	已完成
硅橡胶预制及冷缩型电缆附件	硅橡胶预制及冷缩型电缆附件	7,052	6,233	已完成
长园热缩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热缩工程中心)	长园热缩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热缩工程中心)	2,900	1,612	已完成
皖基糖苷(APG)绿色环保材料生产线	皖基糖苷(APG)绿色环保材料生产线	未明确	2,133	未完成
110KV电力电缆附件及穿墙套管生产线	110KV电力电缆附件及穿墙套管生产线	4,000	2,766	已完成
合计		18,076	18,498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情况

1、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用募集资金投入年产1亿米热缩细管与母排保护管高分子功能材料产业化示范工程扩建项目、硅橡胶预制及冷缩型电缆附件项目、长园热缩工程中心、8,000吨皖基糖苷(APG)绿色环保材料生产线项目和110KV电力电缆附件及穿墙套管生产线技改等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使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地展开和完成,公司以银行贷款及属于发起人股东的未分配利润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归还了银行贷款4,700万元,并派发发起人股东股利6,248万元,另有920万元和1,000万元分别投入8,000吨皖基糖苷(APG)绿色环保材料生产线项目和110KV电力电缆附件及穿墙套管生产线技改项目,其余部分5,208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2、由于公司坚持节约资金的原则,采取了合理配置厂房和设备资源、节约拆建费用等多项措施,提高了资产使用效率,节约了投入,缩短了建设周期,并保证了其他项目的顺利进行。除8,000吨皖基糖苷(APG)绿色环保材料生产线项目外,其他四个项目都达到了设计要求。其中硅橡胶预制及冷缩型电缆附件项目、长园热缩工程中心和110KV电力电缆附件及穿墙套管生产线技改项目分别比承诺投入的募集资金节约1,269万元、1,289万元和1,234万元,合计3,792万元。公司根据各项目的实际情况,将以上三个项目的节约余额投入了1亿米热缩细管与母排保护管高分子功能材料产业化示范工程扩建项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厂房配置的问题:公司一期厂房是为募集资金项目设计建造的,其中E栋是专门为“1亿米热缩细管”项目中关键设备电子加速器设计建造的,由于加速器特殊防护的需要,E栋的建设成本比普通厂房高出20%。“1亿米热缩细管”项目是在原生产线基础上的扩建项目,最初是准备将原有设备全部集中到一期厂房中,但经过再三的论证认为搬迁会带来多方面的损失:一方面搬迁费用高;另一方面从俄罗斯引进的加速器已经运转十年了,搬迁有可能造成设备无法再使用了;第三方面我公司热缩细管一直处于供货紧张的状态,一旦搬家是必影响生产,导致流失客户和市场,综合以上因素,为最大限度地创造利润,公司决定通过置换的方式将原集团总部占用的4#厂房四层半的面积让给“1亿米细管”项目发展,集团总部搬入一期厂房,既保证了为“1亿米热缩细管”项目的发展又节约投资等方面的成本,从而达到最大限度的提高股东利益的目的。年产8,000吨皖基糖苷(APG)绿色环保材料生产线项目厂房设备投入当中有1,242万元为2002年完工的一期厂房分摊面积共计3,600平方米。该项目由于环保问题一直未能按计划迁入,实际并未使用一期厂房。

3、鉴于市场需求不足,公司暂停了对8,000吨皖基糖苷(APG)绿色环保材料生产线的投入。由于招股说明书未明确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因此该项目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公司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及实际情况安排募集资金在其他招股说明书承诺的项目中的使用。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

1、年产1亿米热缩细管与母排保护管高分子功能材料产业化示范工程扩建项目。截止2003年12月31日实际投入人为5,754.37万元,项目产能已达到后期,累计新增利润2,021万元;包括项目扩建前的效益计算在内,实现税后利润4,087万元。截止2005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实现税后利润9,655万元。

2、硅橡胶预制及冷缩型电缆附件项目。截止2003年12月31日实际投入人为6,232.54万元,实现税后利润533万元。项目产品已达到设计要求,并已通过荷兰KEMA试验认证。截止2005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实现税后利润2,068万元。

3、组建长园热缩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热缩工程中心)。截止到2003年12月31日实际投入人为1,612万元。热缩工程中心于2003年通过验收,取得深圳市市级研发中心资格,并正式挂牌。2005年,热缩工程中心被科学技术部认定为国家级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4、建设8,000吨皖基糖苷(APG)绿色环保材料生产线项目。截止到

2003年12月31日,实际投资额为2,133.23万元。由于市场等因素的变化,公司研究决定放慢APG项目的投资进度,视市场情况决定投入的时间和规模。目前的生产规模,截止2005年12月31日累计实现利润426万元。

5、110KV电力电缆附件及穿墙套管生产线技改项目。截止2003年12月31日实际投入人为3,179.48万元。本项目产品已通过专家鉴定。截止2005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实现税后利润2,463万元。

经董事会审核,截止本说明签署日,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董事会认为公司2002年度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良好。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G长园 编号:2006021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续贷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名称:深圳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为169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169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6年3月7日召开,经审议并表决,一致决议同意为控股子公司贷款进行担保。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详见2006年3月10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担保的主要内容:

1、深圳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

担保期限:2006年4月7日—2007年4月6日

担保金额:700万元人民币

2、深圳市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

担保期限:2006年4月18日—2006年10月18日

担保金额:990万元人民币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为控股子公司到期贷款办理续贷提供的担保,公司提供该项担保能缓解控股子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06年6月21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1690万元人民币,均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发表专项意见、出具专项报告。本专项报告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出具的,所发表的专项意见是在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必要程序的基础上,根据审阅过程中所取得的材料做出的专业判断。

经审阅,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使用情况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119号文批准,公司于2002年11月18日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7.6元,向社会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9,000万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92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076万元。

截至2002年11月22日,全部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并于2002年11月22日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以深南验字(2002)第111号验资报告验证属实。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承诺内容进行对照,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		2002年12月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合计
	计划	实际	计划	实际	计划	实际	计划	实际			
1亿米热缩细管与母排保护管高分子功能材料产业化示范工程扩建项目	5,008	4,125	-	-	-	-	4,125	-	-	4,125	已全部投入使用
硅橡胶预制及冷缩型电缆附件项目	3,052	3,198	-	-	-	-	3,198	-	-	3,198	已全部投入使用
长园热缩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发中心	2,500	817.68	-	-	-	-	817.68	-	-	817.68	已全部投入使用
8,000吨皖基糖苷(APG)绿色环保材料生产线项目	未披露	1,362.21	-	-	-	-	1,362.21	-	-	1,362.21	进度
110KV电力电缆附件及穿墙套管生产线技改项目	2,000	836.66	-	-	-	-	836.66	-	-	836.66	已全部投入使用
项目流动资金	8,400	6,238.27	-	1,920	-	-	-	8,159.27	-	-	(6)
小计		16,577.82	-	1,920	-	-	-	18,497.82	-	-	
自筹资金	不适用	(16,577.82)	-	16,156	-	-	-	(421.82)	不适用	(7)	
合计			-	18,076	-	-	-	18,076	-	-	

证券代码:600170 股票简称:上海建工 编号:2006-005

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项目清算补偿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于2005年6月16日与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城投”)签署了《投资修订协议》,协议规定:1.双方一致同意对合作经营和管理延安路高架道路的收费和以建设和移交方式投资建设上海市中环线的两项目进行清算,并由上海城投进行回购;2.两项目清算的时间为2004年12月31日;3.两项目的本金均分三次等额支付,每次回购支付的时间分别为2005年6月30日、2006年6月30日、2007年6月30日;4.考虑到两项目的回购将使本公司丧失了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故由上海城投在归还投资本金的同时支付适当的回报及补贴。(以上情况可见2005年6月17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本公司公告)

根据以上协议,本公司与上海城投进行了洽商,双方于2006年6月20日签订了《2006年度应支付投资本金及补贴和回报金额的协议》,协议规定:上海城投应在2006年6月30日前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币19,340万元,其中本金为12924.85万元,其余6415.15为补贴和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72 证券简称:ST龙昌 编号:2006-030

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05年5月22日上午10:00在上海市临平北路5弄3号1302室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董事5名,董事邵忠保先生因带资被上海市公安局批准逮捕,独立董事宋文龙先生因出国未归,董事武炸敏先生无法联系。董事孙福泉先生、沈庚民先生、独立董事张效先生、独立董事蒋国政先生、董事赵伟文先生、尤官雄先生以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独立董事、董事审议并全票通过以下决议:

根据经营需要,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研究决定免去李维宁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并聘任马准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提议表示同意。(个人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马准先生简历

马准,男,1956年12月4日出生,上海人,本科学历,毕业于河北廊坊管道学院。

1972年新疆石油管理局克拉玛依技术作业处;

1978年至1980年江苏徐州华东输油管理局机修厂;

1981年至1983年河北廊坊管道学院;

1984年至1988年宁夏大庆输油公司;

1989年至1992年湖北襄樊输油公司;

1993年至1995年深圳石油实业发展公司上海分公司;

1996年至2003年中海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至2006年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武昌鱼 公告编号:2006-011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公司上半年预计亏损约2200万元左右,基本与上年同期持平(扣除上年同期因公司出让股权带来收益2293.97万元)。主要原因是对公司业绩有重大影响的房地产业在报告期内未实现销售所致。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245,400.30元

2、每股收益:-0.0063元

三、未在前一定期报告中进行业绩预告的原因

因为对公司业绩有重大影响的房地产业在第一季度时,不能预计在二季度能否实现销售,因此未能在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中期业绩。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06-029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06年6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选举潘华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潘华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年6月21日

附:

潘华先生简历

潘华,男,中国籍,195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河南省洛阳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河南省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局洛阳分局局长,河南省交通厅稽稽处处长,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